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杰智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东杰智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8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一创投行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570.0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98.40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6,201.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一创投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预付承销保荐费、资信评级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280.9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20.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38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额	计划完成时间
1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40,574.00	32,928.90	2023年8月
2	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	9,803.79	8,000.00	2022年11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6,071.10	-
合计		67,377.79	57,000.00	-

公司2023年4月2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0月，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

公司2024年4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5月，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5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和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整体推进较为缓慢，主要是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下行、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客户结构、地域分布发生变动，为了更准确把握市场需求，达到募投项目建设的预期效果，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首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二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	2023年8月	2024年10月	2025年5月	2027年5月

	目				
2	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	2022年11月	2024年6月	2025年5月	2027年5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4条规定，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1、必要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迎来历史机遇

国家发展政策支持，行业发展迎来历史机遇为了加快从“制造大国”到“制造强国”的转变，我国出台多项有利政策，大力支持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发展。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3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以智能制造装备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2021年4月14日，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指出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到2025年，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2035年，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本项目是对国家产业政策的把握，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2）制造强国战略要求加快智能制造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

标纲要》，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重要纲领，该文件明确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

（3）顺应制造业发展趋势，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国家经济进入转型升级阶段，土地、人工等成本不断上升，采用薄利多销策略难以持续获得利润，机械自动化、物流自动化作为降本增效新的利润增长点，其战略地位将得到凸显。适龄劳动力数量减少、劳动力成本增加、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要求提高、生产方式向精益化转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数字化转型成为我国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装备生产的数字化水平和生产效率，顺应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进一步增强生产能力，做大核心业务

经过多年的技术和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智能物流仓储等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较好的声誉，智能物流仓储产品在原有的工程机械、汽车、医药、白酒饮料等领域已扩展至大消费、电商物流等领域，并成功打入国际市场。随着客户对于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需求日益增多，公司现有生产能力难以全面满足市场扩大和公司发展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充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的生产能力，同时大幅度升级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

2、可行性分析

（1）应用的推进有利于提升制造信息化及数字化

公司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所鼓励的智能加工装备领域，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可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和无人化的生产及物流仓储，是人机智能交互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和智能物流管理技术在智能

制造中的集中应用。随着 5G 应用的逐步推进，工业互联网及工厂信息化将取得极大的发展，公司将充分把握历史机遇，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的信息化及数字化水平，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

（2）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受益于工业增加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智能物流仓储系统行业持续发展。2024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40.54 万亿元和 48.33 万亿元，2023-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5.3%和 3.49%。工业增加值的增长表明我国工业生产活动逐年向好，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工业企业将更加注重视物流成本的节约，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需求将进一步增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表明我国国内需求进一步增大，销售水平的提升对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效率、质量和技术创新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行业的持续创新发展。

（3）公司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及客户资源

公司项目经验丰富，应用行业分布较广，在汽车、工程机械、医药、食品饮料等重点领域均有该行业内的标杆工程。公司作为国内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优秀供应商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革新和经验积累，凭借大量与下游各行业龙头企业成功的合作经验，已经在国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客户优势。公司服务客户包括 Daimler AG、威马汽车、大众汽车、山西汾酒、安徽口子酒业、衡水老白干酒业等所处行业内知名公司。

（二）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

1、必要性分析

（1）智能制造符合国家战略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其中，到 2025 年的具体目标为：一是转型升级成效显著，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 500 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二是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和 50%，培育 150 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三是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完成 200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建成 120 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业互联网因其是由多种新兴技术融合产生的特性，已成为我国提升国家竞争力，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在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背景下，在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需求的带动下，以泛在互联、全面感知、智能优化、安全稳固的工业互联网营运而生。各发达国家都纷纷把目光投向了以工业互联网、智能装备制造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把互联网工业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并加紧出台规划和政策强化部署，力图抢占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的技术高地。这也为我国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为工业互联网发展提供政策支撑。

（2）对公司产品、服务进行升级和拓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通过建设智能设备研究所、人工智能及算法研究所和工业互联网研究所等内容，对公司核心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服务体系，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①智能设备研究所

本研究所旨在针对公司智慧生产和智慧物流业务中应用的核心设备进行研发及升级，包括堆垛机、AGV、升降机、穿梭车等。上述设备系公司现有智能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组件的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

核心智能设备是构成智能制造系统的关键基础，其性能水平直接影响智能制

造系统的运行效率,也是检验设备集成商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以堆垛机为例,作为仓储物流系统中的核心设备,堆垛机近些年已在多个行业得到应用,进行了不断改进和创新。但随着各行业新需求的增加,尤其在超高、超长、超重、防爆等方面,传统改进型堆垛机已无法满足行业专属的需求,此次堆垛机的专属开发具有必要性。通过对核心智能设备的研发和技术升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和获取高价值订单的能力。

②人工智能及算法研究所

本研究所旨在针对公司智慧物流与智慧工厂业务应用场景,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及相关算法研究。如物料拣选场景下的智能拣选路径规划和智能拣选波次管理辅助决策、上规模 AGV 应用场景下的机器协同和智能调度、货物存储场景下的货位分配策略与优化、成品下架装箱配载场景下的装箱打包策略优化与车辆配载策略优化、货物运输配送场景下的路径规划和较优解推荐、供应链选品和库存管理场景下的预警和辅助决策等。

通过人工智能给公司产品赋能,将真正推动公司产品由“自动化”向“智能化”转型升级,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化的解决方案,激发客户对东杰智能的信任度和依赖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在智能物流领域的领先地位。

③工业互联网研究所

本研究所将围绕东杰智能智慧物流与智慧工厂核心业务,开发边缘、平台及应用三层架构。边缘层开发工业互联网智能盒子、智能终端、边缘柜等实现工厂里人、机、料等要素数字化和网络化的智能电子硬件产品,主要实现数据的采集与边缘处理。平台层研发工业互联网基础平台,即工业云操作系统,提供工业数据管理能力、固化工业知识并且可以复用和扩展的组件库、工业应用开发环境等基础服务。应用层基于工业互联网基础平台开发面向东杰智能所进入行业和领域的智慧物流和智慧工厂 SaaS 应用。

工业互联网的本质是以机器、原材料、控制系统、信息系统、产品以及人之间的网络互联为基础,通过对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和高级建模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变革。工业互

联网是智能制造的关键基础设施，是现代工业智能化发展的重要支撑。因此，推动工业互联网的研究，既符合国家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大趋势，同时也是公司智能化战略的自然延续。本项目将加快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前瞻布局和研究攻关，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行业的领先地位。

（3）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实现跨越性发展

公司是以技术为先导的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自主创新，坚持技术领先战略。随着 5G 应用的逐步推进及工业互联网的发展，公司下游所在行业信息化与数字化升级加速，行业智能化应用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有了更高的要求。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建成，将为公司对于智能制造核心设备和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前沿技术的研究提供强有力的保证，把握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的重大发展机遇，帮助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2、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技术储备

公司从事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物流运输系统、智能涂装系统和智能立体停车系统，并提供规划咨询、软件系统研发、智能装备设计制造、系统集成等全方位服务，以智能物流装备为载体，融合 5G、大数据、AI 等先进技术，构建全流程“物流+信息流”的智能制造整体综合方案。公司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重点实验室，目前获得有效专利 214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入选《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多次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和行业协会颁发的专项大奖。拥有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耕耘，积累了大批国内外优质客户，具备完善的销售渠道及优质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智能制造标杆案例已覆盖汽车、新能源、钢铁、石化、冷链、酒业、医药、工程机械、电商、快消品、家居、3C 电子、冶金等行业，为项目提供广阔的应用场景。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国家围绕制造业智能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等领域出台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旨在通过推广智能生产线、数字孪生技术、人工智能等在制造环节的深度应用，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的引导。

五、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分别对“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分别对“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一创投行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骏



杨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7日